

本函檔號：C1/30/10  
來函檔號：CB2/SS/4/03

電話號碼：2810 2368  
傳真號碼：2840 1528  
(傳真急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有關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一月三十一日來函收悉，函內總結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對這些意見的回應分述於下文。

**貸款給候選人**

(1)(a)點

如候選人獲得有息貸款以支付他的選舉活動，所支付的利息應申報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至於貸款是否從財務公司或家人或朋友借來並無關係，因法律上並無就貸款的不同來源作出區分。

(1)(b)點

有人提問，來自政治組織的貸款若以候選人當選才需還款為條件，應否視作選舉開支或捐贈而作出申報。這個問題的答案須視乎候選人是否當選而定。如果他當選並須連本帶利償還貸款，則所支付的利息應當作選舉開支而作出申報。如屬免息貸款，則所免收

的利息應悉數申報為捐贈，並相應地申報為選舉開支。另一方面，如果他落選，因而無須償還貸款，則“貸款”應悉數申報為捐贈。

如貸款的條件是候選人如當選便無須償還任何貸款，但須簽訂其他財務安排，因無還款的需要，故有關“貸款”的款額應申報為捐贈。

### (1)(c)點

如果獲得免息貸款，則所免收的利息應申報為捐贈，並相應地申報為選舉開支。至於貸款是否家人所提供並無關係，因為法律上並無就貸款的不同來源作出區分。

## 利息計算

### (2)(a)點 – 免息貸款

如屬免息貸款，所免收的利息應申報為捐贈，並相應地申報為選舉開支。有關利息應根據市場利率以估定一個合理金額。

一名委員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指由家人提供的免息貸款應視作一種“義務服務”，因此所免收的利息不應視作捐贈。我們不認為這論點與現有法例條文相符。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sup>1</sup>，“義務服務”一詞只適用於由自然人提供的服務。因此，以金錢方式而非服務方式提供的免息貸款不應視作“義務服務”。

### (2)(b)點 – 有息貸款

對於在只有部分貸款用於選舉的情況下應如何計算利息，據我們所知，並無先例可援。我們認為，由於未使用的貸款不算作選舉開支，因此，只按實際已使用的部分計算利息這看法並非不合理。然而，只有當法院接獲實際個案時才可作出這方面的裁決。

---

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訂明“義務服務”是指任何自然人為(a)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b)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提供或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第 3 點

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在過去的立法會選舉中曾否接獲任何選舉申報書，其中就免息貸款的免收利息申報為捐贈。由於寄存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申報書的法定時限已經屆滿，而選舉事務處已銷毀相關記錄，因此，我們未能回答這問題。

然而，我們曾細閱就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提交的選舉申報書記錄。其中有一宗個案是候選人獲得免息貸款，而免收的利息已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為捐贈，並相應地申報為一項選舉開支。

### **核數師報告**

會上有人建議應就可能支付的審計費用向委員提供一個預算。為此，我們曾聯絡香港會計師公會，我們從該會方面得悉，就審核一份涉及選舉開支 250 萬元的候選人名單的選舉申報書，一間中小型會計行可能收取 20,000 元至 30,000 元的費用。至於審核一名功能界別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費用為 10,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另外，我們亦非正式地探詢三間小型會計行。經他們初步粗略估計，一份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的選舉申報書的審計費用約為 10,000 元或以下。

如上文所述，估計費用各有差異。實際徵收的費用將視乎個別選舉申報書的繁雜程度，個別會計行的收費制度，以及雙方討價還價的結果。

### **擬議修訂**

一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闡釋，我們將建議修訂規例第 2、4、7 及 10 條。修訂目的是為了給予候選人有更大的靈活性和更多方便，故准許他們的選舉代理人代表他們呈交申索表格、撤回通知書和更改通知書。建議決議夾附於後，以供委員參考。

煩請把本函和建議決議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考。

政制事務局局長  
(黎以德 代行)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傳真號碼

特別副本送(正本並無註錄)：

律政司	(經辦人：歐禮義先生	- 2536 8063
	鄭大雅女士	- 2536 8026
	張美寶女士	- 2845 2215
選舉事務處	(經辦人：李榮先生	- 2507 5810
	杜式雄先生	- 2507 5810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4年1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69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1)條中，加入 —

“ “選舉代理人”(election agent)具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意；” ；

(b) 在第4(1)條中 —

(i) 在(a)段中，在“人”之後加入“或其選舉代理人” ；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 ；

- (c) 在第 7(4)條中 —
  - (i) 在(a)段中，在“人”之後加入“或其選舉代理人”；
  -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
- (d) 在第 10(3)條中，廢除“簽署有關申索表格的其中一名候選人”而代以“有關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或該名單的選舉代理人”。